证券代码:600530 证券简称:*ST交昂 公告编号:临2021-016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1年5月17日。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将于2021年5月14日停牌一天,2021年5月17日起复牌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后,股票简称由“*ST交昂”变更为“交大昂立”,股票代码600530保持不变,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更为10%。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撤销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一)股票种类与简称:公司A 股股票简称由“*ST交昂”变更为“交大昂立”。

(二)股票代码仍为:600530。

(三)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1 年5 月17日。

二、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公司2020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834,900,061.69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32,695,487.68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2,670,121.92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058,882.62元。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已经公司七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于2021 年4 月2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公司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12 月修订)第13.3.2 条相关规定逐项排查,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经审计的净利润指标涉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已经消除,且不触及其他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12 月修订)第13.3.7 条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0 年度经营情况,公司符合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

鉴于上述原因,公司七届二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并于当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了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 年4 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5)。

2021 年5月13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

三、撤销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12 月修订)第13.3.10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1 年5 月14 日停牌1 天,2021 年5月17日起复牌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转出风险警示板交易,公司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更为10%。

四、其他风险提示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

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经营状况不会因此发生重大变化,但仍面临来自宏观环境、行业政策、市场等方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807 证券简称:江阴银行 公告编号:2021-021

转债代码:128034 转债简称:江银转债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亲属在窗口期买卖股票及短线交易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仲国良先生的配偶展晓女士于2021年3月12日卖出公司股票20000股,于2021年5月11日买入2000股,导致出现窗口期买卖股票及短线交易行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窗口期买卖股票及短线交易的具体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仲国良先生的配偶展晓女士通过其名下证券账户买卖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交易股数(股)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金额(元)
1	2021年3月12日	卖出	20,000	4.33	86,600
2	2021年5月11日	买入	2,000	4.22	8,440

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披露了《2020年年度报告》,展晓女士上述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不得在窗口期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且构成短线交易行为。截至本公告日,展晓女士持有公司股票305,433股,占公司总股本0.014062%。

二、本次违规交易的处理情况及补救措施

1、公司知悉上述短线交易行为后,高度重视,及时核查相关情况。经与仲国良先生核实,仲国良先生声明事先并不知晓其配偶展晓女士交易公司股票的相关情况,虽发生在公司披露定期报告的敏感期内,但交易前后亦未告知其公司经营情况或其他内幕信息。

本次短线交易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谋求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

2、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展晓女士本次短线交易获得收益2000*(4.33-4.22)=220元,其在确认该事项后,已及时主动将此次交易所得收益全额上交给公司。

3、展晓女士承诺,将自觉遵守《证券法》第四十四条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买入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公司股票,自最后一笔卖出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买入公司股票。

4、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采取措施,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学习《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督促相关人员遵守规定,规范操作,杜绝违规交易情况再次发生,公司也将认真及时履行相关人员增减持公司股票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本次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致歉声明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仲国良先生及其配偶展晓女士就本次违规买卖公司股票事项的致歉声明如下:本人已经深刻意识到上述行为存在违规及不良影响,对本次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进行了深刻反省,并对本次违规行为给公司带来的不良影响深表歉意,对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恳的道歉。本人将加强对证券账户的管理,谨慎操作,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80 证券简称:圣阳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2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4月15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0 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53,868,99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25元(含税),共计11,346,724.83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下一年度。若在上述分配方案披露后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因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53,868,99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5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25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5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5月1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5月2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5月1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5月2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分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山东省曲阜市圣阳路一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张耀、张赞

咨询电话:0537-4435777

传真电话:0537-4430400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88191 证券简称:智洋创新 公告编号:2021-017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洋创新”或“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济南驰昊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驰昊”)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5月13日累计获得政府补助款项人民币9,328,429.24元,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收款单位	项目名称	金额(元)	收款日期	补助依据
1	智洋创新	软件退税	3,569,733.01	2021/1/2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2	智洋创新	软件退税	1,103,918.90	2021/5/1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3	智洋创新	高创园高质量企业扶持资金	23,000.00	2021/2/26	关于印发《对入驻企业申报认定为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等高质量企业给予扶持的实施办法(试行)》淄高新创发[2020]13号
4	智洋创新	山东电子学会科学技术奖	960.00	2021/2/3	关于申报2020年山东电子学会科学技术奖的通知鲁电学发[2020]6号
5	智洋创新	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重大创新工程)	2,260,000.00	2021/3/30	关于下达2019年度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技创新工程和结转项目)的通知鲁科字[2019]135号
6	智洋创新	山东省物联网协会科技进步奖奖金	500.00	2021/4/10	关于推荐2020年山东省物联网协会科技进步奖的通知鲁物协发字[2020]77号
7	智洋创新	山东省物联网协会科技进步奖奖金	500.00	2021/4/14	关于推荐2020年山东省物联网协会科技进步奖的通知鲁物协发字[2020]77号
8	智洋创新	省级高质量发展奖励资金	2,000,000.00	2021/5/11	《省级支持高质量发展奖励资金实施细则》(2020)18号
9	智洋创新	失业动态监测信息员补贴	1,200.00	2021/4/13	关于印发《淄博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淄财社〔2019〕22号
10	智洋创新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37,849.72	2021/3/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第十七条规定
11	济南驰昊	软件退税	102,509.43	2021/1/26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12	济南驰昊	软件退税	62,427.23	2021/3/4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13	济南驰昊	软件退税	58,403.18	2021/3/26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14	济南驰昊	软件退税	89,194.63	2021/4/29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15	济南驰昊	就业补贴	16,000.00	2021/4/15	关于印发《中小微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办理流程》的通知
16	济南驰昊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2,233.14	2021/2/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第十七条规定
合计			9,328,429.24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获得的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太安堂 公告编号:2021-057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5月13日在公司麒麟园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5月2日以电子邮件、传真、送达、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柯少彬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通过了如下事项:

审议通过《关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经参会董事签字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太安堂 公告编号:2021-058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21年4月21日,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甲方”)与成都医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医云”、“乙方”)签订《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成都医云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康爱多数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向成都医云出售所持有的广东康爱多数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爱多”)47.35%股权,并将所持有的康爱多4%股权的表决权委托给成都医云行使(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同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2021年5月1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2021-034、2021-035、2021-036、2021-037、2021-038、2021-039、2021-056)。

经友好协商,公司与成都医云于2021年5月13日签订了《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成都医云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康爱多数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补充协议》的相关议案。根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与成都医云签订《补充协议》相关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成都医云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

(一)双方已于2021年4月21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甲方向乙方出售和转让其持有的康爱多(“目标公司”)人民币57,293,500元注册资本(对应目标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47.35%),并同时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人民币4,840,000元注册资本(对应目标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4.00%)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乙方行使。

(二)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第4.3条,本次交易转让价款应分两期支付,在交割条件均满足或被乙方书面豁免后,乙方应于交割日向甲方支付首期对价,即人民币44,887.80万元。在交割审计完成后五(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二期对价。

为推进本次交易的顺利交割,双方经友好协商,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达成本补充协议如下,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甲方确认,截至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目标公司已全部偿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的债务,无需再就本次交易取得其书面同意。甲方无法于交割日前取得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合称“相关银行”)对于本次交易的书面同意(“银行同意函”)。为继续推进本次交易,以甲方同意本补充协议中第3条和第4条的约定为前提,对于《股权转让协议》第5.1.9条中约定的甲方于交割日前取得银行同意函作为乙方进行交割的先决条件,乙方现同意该先决条件的满足可以延期到交割日之后并作为乙方向甲方支付二期对价的先决条件。为避免疑义,《股权转让协议》第5.1.9条约定的除相关银行外的其他第三方书面同意(如涉及)仍作为交割先决条件。

(二)对于《股权转让协议》第5.1.7条中约定的就本次交易在主管市场监管局完成了变更登记,以及向乙方交付反映本次交易变更登记完成的目标公司营业执照,作为乙方进行交割的先决条件,乙方现同意该先决条件的满足可以延期到交割日之后并作为乙方向甲方支付二期对价的先决条件。

(三)双方同意,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1)取得全部银行同意函;以及(2)完成目标公司就本次交易在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变更登记并向乙方交付反映本次交易变更登记完成的目标公司营业执照,应作为甲方的交割启义务,且作为乙方向甲方支付二期对价的先决条件,乙方在甲方全部满足前述条件后,方负有向甲方支付二期对价的义务(如有)。为避免疑义,如甲方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第4.3.2条应向乙方退还差额部分的,甲方应当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履行退还义务,无论甲方是否已满足本条所列之先决条件。

(四)如相关银行因本次交易而要求其向目标公司提供的银行授信或借款提前到期,要求目标公司立即归还全部或部分借款,终止银行授信或借款合同,要求目标公司结清所欠利息,通过各种形式向目标公司追索,或行使其他权利(“银行行权”)导致目标公司或者乙方遭受任何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或目标公司因提前偿还负债产生的资金成本或资金预期收益损失,向银行支付的违约金(如适用)等),甲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乙方有权直接将甲方应赔偿金额从二期对价中扣除。甲方承担上述赔偿责任后,取得相关银行同意函应不再作为乙方向甲方支付二期对价的先决条件。

(五)其他约定

1、本补充协议项下未定义术语,应具有《股权转让协议》所述之含义。

2、本补充协议为《股权转让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股权转让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未尽事宜,适用《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包括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保密、不可抗力、费用及税收、通知等。

3、本补充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盖章后于签署日成立,于甲方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

4、本补充协议一式四(4)份,双方各执一(1)份,其余文本用于办理本次交易的登记、批准手续时使用。每份文本经签署并交付后构成一份协议正本,所有协议文本构成同一份协议。

三、对公司的影响

《补充协议》是对《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系交易双方就本次交易安排进行友好协商的结果,有利于推进本次交易的顺利交割,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简称:新金路 证券代码:000510 编号:临2021—38号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第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1年5月19日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4月28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就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公司第十一届第五次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2021年5月19日(星期三)下午14:30时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5月1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9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9日上午9:15至2021年5月19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德阳市泰山南路二段733号银鑫·五洲广场一期21栋23层公司大会议室

6.会议召开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截止2021年5月13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或参加现场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13日。

8.出席对象

(1)截止2021年5月13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2020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2020年度监事局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

5.审议《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审议《关于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办理具体事宜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审议《关于调整公司董事及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10.审议《关于调整公司监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1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注:上述第7项议案属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第9项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相关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二)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披露情况:上述议案详细内容,详见2021年4月2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所载公司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公司2020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0年度监事局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	√
5.00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6.00	关于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办理具体事宜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00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及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
10.00	关于调整公司监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凭法人单位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社会公众股东凭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代理人持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授权委托书》附后)。

2.登记地点:德阳市泰山南路二段733号银鑫·五洲广场一期21栋23层公司董事局办公室,外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3.登记时间:2021年5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2:30——5:00)。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人:廖荣

联系电话:(0838)2301092

传　　真:(0838)2301092

联系地点:德阳市泰山南路二段733号银鑫·五洲广场一期21栋23层公司董事局办公室

邮政编码:618000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一届第五次董事局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四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10

2.投票简称:金路投票

3.提案表决:上述议案为非累计投票议案,直接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5月1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19日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5月19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2:授权委托书1(社会公众股东)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对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审议事项的委托投票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公司2020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0年度监事局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	√			
5.00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6.00	关于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办理具体事宜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00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及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			
10.00	关于调整公司监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			

注: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请在“表决意见”栏内相应项下划“√”,作出投票指示。

2.委托人未作出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上述议案的“赞成”、“反对”、“弃权”意见只能选择一项,并在相应的空格内划“√”)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授权委托书2(法人股东)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出席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单位对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审议事项的委托投票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公司2020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0年度监事局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	√			
5.00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6.00	关于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办理具体事宜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00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及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			
10.00	关于调整公司监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			

注: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请在“表决意见”栏内相应项下划“√”,作出投票指示。

2.委托人未作出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上述议案的“赞成”、“反对”、“弃权”意见只能选择一项,并在相应的空格内划“√”)

委托单位(盖章):

委托单位股东账号:

委托单位持股数: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600730 证券简称:中国高科 公告编号:临2021-022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

●本次委托理财收益金额:共计人民币214.79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上海银行结构性存款,中国工商银行“商户盈”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BJSHY688),乾元鑫溢江南(按日)开放式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部分理财产品无固定期限,最短持有141天,最长持有460天;有封闭期的理财产品持有期限为188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5月22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1、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现金资产的收益,在保障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低风险类理财产品,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2、资金来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

3、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上海银行	银行理财	结构性存款	4,600	3.1%	73.45	2020.11.5-2021.5.12	非保本浮动收益	/	否
工商银行	银行理财	中国工商银行“商户盈”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BJSHY688)	8,185	约2.85%	124.13	无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	/	否
工商银行	银行理财	中国工商银行“商户盈”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BJSHY688)	250	约2.85%	3.79	无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	/	否
建设银行	银行理财	乾元鑫溢江南(按日)开放式理财产品	300	3.55%	13.42	无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	/	否

4、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委托理财的资金主要用于购买国债逆回购和金融机构(包括银行、证券、基金、信托、资管等)的固定收益类或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期限以短期为主,最长不超过一年(含一年)。不投资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公司对委托理财事项执行严格的内部控制管理,相关决策和操作程序符合公司投资理财的审批流程及管理流程,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1、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上海银行结构性存款

(1)产品起息日:2020年11月5日

(2)产品到期日:2021年5月12日

(3)理财本金:4,600万元

(4)收益率:3.1%

(5)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2)中国工商银行“商户盈”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BJSHY688)

(1)产品起息日:2020年11月6日

(2)产品到期日:无固定期限

(3)理财本金:8345万元

(4)收益率:约2.85%

(5)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3)乾元鑫溢江南(按日)开放式理财产品

(1)产品起息日:2020年2月7日

(2)产品到期日:无固定期限

(3)理财本金:300万元

(4)收益率:3.55%

(5)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2、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1)上海银行结构性存款投资于银行间或交易所流通的投资级以上的固定收益工具、货币市场工具、存款等,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回购、拆借、存款、现金、同业借款、保险债权投资计划等。

2)中国工商银行“商户盈”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BJSHY688)投资于符合监管要求的各类资产:一是债券、存款等高流动性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债券、存款、货币市场基金、质押式及买断式回购等货币市场交易工具;二是债权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债权类信托计划、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委托债权、理财直接融资工具、信贷资产流转等;三是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合,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同时,产品因为流动性需要可开展存单质押、债券正回购等融资业务。

3)乾元鑫溢江南(按日)开放式理财产品投资于现金类资产、货币市场工具、货币市场基金、标准化固定收益类资产、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以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组合。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1、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工商银行(601398)、上海银行(601229)、建设银行(601939)均为上市公司,相关信息和财务指标按要求